#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

襄建发〔2024〕15号

##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<br>关于立即开展建筑施工防高坠事故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

各建设、监理、施工单位：

近期，我市连续发生2起高处坠落事故，反映出参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，在建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，“三违”行为问题突出。为有效防范遏制施工现场高处坠落事故，坚决扭转高处坠落事故多发态势，决定在我县立即开展建筑施工防高坠事故专项检查。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工作目标**

深刻吸取近期高处坠落事故教训，贯彻落实住建部安委办《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提示的函》和长治市住建局《关于立即开展建筑施工防高坠事故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》要求，扎实开展针对性强、操作性强、短平快的专项检查，全面排查和治理高处坠落事故隐患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有效预防和减少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。

**二、检查时间**

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。

**三、检查重点**

(一)高处作业安全管理情况

1. 是否按照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；

2. 是否按规定编制、审查高处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；

3. 是否对进场安全防护用品质量进行核查；

4.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、监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到岗、不履职、不尽责，安全检查频次不足、记录缺失，发现隐患问题不纠正、不整改，或者整改不交圈、不彻底等情况。

(二)现场安全防护情况

1. “四口”(楼梯口、电梯口、预留洞口、通道口)、“五临边”(楼面临边、屋面临边、阳台临边、升降口临边、基坑临边)是否设置防护栏杆、防护盖板等安全防护设施以及警示

标识;设施是否严密、可靠;

2.外立面是否按要求设置安全平网;

3.临边作业时是否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,并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;

4.施工现场人员进出通道口是否均搭设安全防护棚:

5.脚手板是否满铺、铺稳,且固定牢靠;

6.防护栏杆、防护盖板、安全平网、密目式安全网、安全防护棚、安全通道设施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,且确保产品质量合格。

(三)安全作业情况

1.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;

2.是否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和班前交底的。作业人员是否经定期体检合格;

3.高处作业施工前,是否按类别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、验收;

4.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帽、安全带安全绳、防滑鞋等安全防护用品;

5.交叉作业时,坠落半径内是否设置安全防护棚、安全防护网或警戒隔离区等安全隔离措施;

6.是否存在其他“三违”行为。

**四、检查方式**

(一)企业自查

各在建项目立即开展自查自纠，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，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分类分批整改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，实现闭环管理，切实将隐患消除在萌芽之时、事故之前。要健全完善项目防高坠安全管理制度，制定并落实“三违”人员脱产培训制度，强化“三违”行为管控。

（二）部门检查

我局将开展一轮全覆盖精准执法检查，领导班子成员全员出动，带队深入一线通过“双随机”“四不两直”和明查暗访等方式，“逐企业、逐项目、逐设备”检查在建房屋市政工程，同步建立检查台账、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，确保隐患闭环整改。对管理混乱问题突出、风险隐患严重的企业，加大检查频次，跟踪督促整改，全面消除风险隐患，全力提升监督检查质效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各项目参建单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预防高处坠落事故重要意义，全面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责任到人，措施到位，扎实开展建筑施工防高坠事故专项自查工作，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严格监督执法。要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，坚决责令停工整改；对拒不整改、屡次出现同类问题或发生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要从严从重处罚，并对该企业承揽的所有工程项

目实行重点监管，加大检查频次，形成打非治违高压严管态势。要加强与城管部门的查、处衔接，强化联合执法，切实提升执法效率。

（三）做好信息报送。各在建项目要将专项自查情况，形成建筑施工防高坠事故专项自查台账按时报送我局质安中心。

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4 年 4 月 12 日